

林發欽議員

## 完善文化遺產獎勵制度 凝聚社會保育合力

特區政府早前透過第 133/202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保護文化遺產獎勵規章》，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具有積極而深遠的意義。因為這不僅是一項行政層面的配套安排，更是對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有關獎勵制度規定的具體落實，把法律的原則性要求轉化為具體可執行的制度安排，標誌着本澳文化遺產保護法制建設進一步得到加強和完善。

近年特區政府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必須看到，文化遺產保護從來不是單靠政府部門就能完成的工作，而必須依靠社會各界共同參與，才能形成長效機制。正因如此，2013 年出台的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早在第八章“獎勵、優惠和支援”中，已明確設立建築設計獎、保養和修復文化遺產獎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及弘揚文化遺產獎四類獎項，目的就是表彰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有突出貢獻的人士和實體，透過制度化激勵，推動社會力量投入保育工作。

獎勵規章至少有三方面值得肯定：第一，有助提升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實效性；第二，有助推動文化保育由政府主導走向社會共建；第三，有助在社會上建立正向的保育觀念。文化遺產保護不再只是單靠禁止、限制和監管來維持，而是開始更重視透過正向激勵去引導全社會參與。長期以來，社會對文化遺產保護的理解，往往集中在管制層面，例如哪些建築不能拆、哪些工程要審批、哪些歷史元素要保留。這些當然重要，但一個成熟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，不能只有“不能做甚麼”，還必須有“鼓勵做甚麼”。獎勵規章正正補充了這個環節，將法律原來確立的獎勵制度具體化，對於鼓勵業權人、專業團隊、研究者、非遺傳承人、民間團體和教育推廣工作者投入文化遺產保護，具有重要的制度激勵作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應確保評審機制專業、公正、透明。建議進一步制定細化的評審標準，公開評審依據、程序安排及迴避機制，提升制度公信力，讓社會明白獎項的價值所在。

第二，應加強宣傳推廣和申報輔導。透過多元渠道向社團、學校、專業界別、業權人及非遺傳承人做好解說，提升社會認知度和參與度，避免制度只停留在少數人知悉、少數人參與的層面。

第三，應推動獎勵制度與支援措施銜接。對獲獎項目和團隊，可研究結合後續展示、專項資助、專業支援、交流合作等措施，放大獎項的示範效應和帶動作用，令“獲獎”成為深化保育工作的起點，而非終點。

第四，應更加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態傳承。非遺保護不能停留在名錄和展示層面，應透過場地支持、人才培養、校園推廣、文旅結合等方式，讓非遺真正融入社會生活，實現可持續傳承。

各位同事，澳門要建設“文化澳門”，不僅要保住看得見的歷史建築，也要守護好看不到但同樣珍貴的傳統文化和人文精神。今次《保護文化遺產獎勵規章》的出台，是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建設的重要進展，期望特區政府以此為契機，進一步完善文化遺產保護的激勵、支援和參與機制，凝聚全社會保育合力，讓澳門珍貴的歷史文脈薪火相傳。

多謝大家。